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Lim Siew Ling女士(「**Lim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Lim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m Siew Ling女士，45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SWM Group之財務主管，目前擔任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預算及財務規劃，確保該公司長遠可持續經營及擁有償債能力以履行財政義務。Lim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Lim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之胞姊。

Lim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Lim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Lim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約150,000港元。Lim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m女士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 為持有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parkle Century 由 LGB Group (HK)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 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CS Lim 先生分別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由 Lim Chee Meng 先生、CS Lim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 (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 及 Lim Wang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因此，Lim 女士間接持有 62,212,5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m 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Lim 女士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Lim 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 *Lim Chin Sean* 先生；執行董事為 *Wong Kok Su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 先生及譚家熙先生。